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晋自然资审〔2019〕287号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中海锦城项目（P2017-35号地块）建筑方案 调整变更公示

中海锦城项目位于晋江市池店南片区、绿城路西侧，属于晋江市P2017-35号地块，由泉州市中海宏洋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，原设计方案已按程序审查通过，并已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，为进一步满足实际需求及施工图纸的细化，建设单位申请对方案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总平面调整

由于统计错误，原方案总平指标上店面间数为194间，商业配置非机动车位数为992个，经核实单体平面，实际商业店面数为196间，商业配置非机动车位位988个，现进行更正；因总建

筑面积增加相应增加物业管理用房面积。

二、地下室调整

北区北侧增设地下室，地下室面积增加，地下停车位数量由原来 2010 个增加为 2140 个。

三、建筑单体调整

3#楼增设出地面风井，1#楼增设出地面风井至裙房屋面，该风井所处的商铺靠小区一侧墙体向南平移 400 毫米，总商业面积不变；2#楼首层警卫室与物业管理用房位置调整；1#楼、2#楼南侧入口造型微调。

调整后方案用地面积 9040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295765.64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226006.69 平方米，机动车位 2440 个。

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)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<建设行政许可听证工作规定>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>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建设厅关于行政许可申请审查过程听取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意见暂行规定》有关规定，现就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公示，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，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(七个工作日)。凡与该行政许可直接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当事人，可以书面等法定形式向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或依法申请听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权利，以上事项本局将予以办理[备注：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

当事人需在本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;申请听证的,当事人需在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 5 日内提出]。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地点:晋江市文化中心五楼。

电子邮件: JJSCXGHJ@jinjiang.gov.cn

联系电话: 0595-82282218



